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承浩（原名徐嘉偉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承浩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因認告訴人王意璇藏匿其女友，而心生不滿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3名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月30日23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王意璇住處前，徒手毆打王意璇，致王意璇受有右側眼瞼鞏膜出血及顏面多處挫瘀擦傷、前胸壁後背多處挫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劉慈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